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46540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06234\_112D2115077-0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  
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  
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2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  
進修」報名簡章，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3月8日臺  
教國署國字第1120030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前揭教  
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，俾其以較好教學策略教會學生領  
域/科目知識內涵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落實政府政策。相  
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進修課程辦理方式：

- 1、進修時間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3日至  
7月21日辦理，第2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10日至7月28日  
辦理，第3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17日至8月4日辦理。
- 2、開班數：藝術(6班)、健康與體育(4班)、綜合活動(4



班)及STEM(1班)，每班人數25名至30名。

### 3、進修學校：

(1)藝術：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、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及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修。

(2)健康與體育：於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西華盛頓大學進修。

(3)綜合活動：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。

(4)STEM：於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。

4、進修費用：由臺師大統籌辦理，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(不含非進修日)及膳食(不含每日晚餐)等，前揭經費由國教署委辦臺師大經費支應；另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二)參與教師數：國教署112年至多遴選405名國中小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領域/科目教師於112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。

### 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各校彙整有意願報名的教師名單並排列推薦順序，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至網頁報名(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0rZHqCjEQkzLCuZHYoVdsc1AcjnwIoxtf\\_on\\_njBx0c5\\_cg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0rZHqCjEQkzLCuZHYoVdsc1AcjnwIoxtf_on_njBx0c5_cg/viewform))。

2、各校將上開報名作答內容複本PDF檔於112年3月24日前

email本局承辦人(AQ3122@ntpc.gov.tw)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填：「○○國中/小112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PDF檔」，本局核章後，將以email回復核章掃描檔，請再轉交教師至「獲薦送教師藝術/健體/綜合/STEM」網頁上傳相關報名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下午11時59分止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2年4月20日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三、研習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營。

四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
(一)簡章內容：江宜柔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3064，電子信箱：engadaptive@gmail.com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謝文彬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1543，電子信箱：ntnuengl11102@gmail.com。

(三)健康與體育領域：沈采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5937，電子信箱：stjfbuo@gmail.com。

(四)綜合活動領域及STEM：耿照東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1542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3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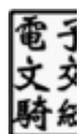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



裝

訂

線



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